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3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普光气田老君 701 井台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单位《普光气田老君 701 井台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普光气田老君 701 井台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下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项目位于宣汉县老君乡、清溪镇境内，采出的天然气井口节流后，采用“全湿气加热保温分输工艺”经一次加热、二级节流、二次加热、分离计量后，气液分离输送，开发配产天然气设计规模为 $1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3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老君 701 集气站（站内建设节流加热装置、分离计量装置、发球装置、放空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和老君 701 集气站~普光

305 集气站管道（集气管道、燃料气管道、污水管道管线，长度均为 6.2km），扩建普光 305 集气站（站内扩建 10.7MPa DN250/150 收球筒装置一套以及原料气、燃料气、污水进站阀组），配套建设临时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工程占地面积 127.12 亩，其中永久占地 9.12 亩，临时占地 118 亩。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缩短工期，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禁止滥砍滥伐，保护野生动物。穿越河流施工时，应选择枯水期进行，完工后及时清理围堰土以及开挖导流明渠产生的土方，避免阻塞河道。施工结束后应恢复临时占地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3、管道穿越农田、耕地和林地施工时，严格落实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压实措施；管道埋设后应立即回填覆土并进行生态恢复，

力求恢复到原来的生长条件。管道穿越施工应选择合理避让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破坏原有管线而造成环境污染。

4、合理设置弃渣场，减少占地面积，加强边坡挡护措施，弃渣完毕后应对弃渣场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须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废渣，严禁施工废水、废渣进入河道。

5、加强施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现场设置沉淀池、导流沟，施工废水、管道试压废水沉淀用于场地洒水；隧道涌水由隧道口收集池收集后尽量用于施工现场综合利用，其余部分沉淀后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设施收集处理。

6、加强施工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场地实施洒水降尘、冲洗进出车辆、及时清扫路面撒土，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加强临时堆土和建筑材料堆放场的挡护措施，抑制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加强施工期噪声的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平面布局，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应采取临时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8、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合理设置弃渣场，隧道施工弃渣集中收集，连同拆迁建渣运送至弃渣场堆放处置；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应按危废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废油漆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加强项目营运期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701 集气站分离出的气田水依次经站内火炬分液罐、普光 305 集气站污水罐暂存后，由密闭罐车运至大湾 403 污水站处理达到《气田水回注方法》（SY/T 6596-2016）中注入水基本要求后，管输至毛开 1 井回注站回注处理；集气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作周边农肥。架空设置火炬分液罐，下方建设防渗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水套炉燃气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收集排放，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经放空火炬燃烧后排放。检修废渣、清管废渣送普光 305 集气站收集后，运输至净化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减少站场工艺管线弯头、三通管件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9、项目建设存在天然气、气田水泄漏造成环境事风险故，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和演练。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0、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1、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

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并同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12、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

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四川中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